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因无法按时出具审计报告，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，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后复牌。

公司如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（含当日）前仍无法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者改正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故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（含）前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，于 4 月 30 日披露了《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，于 5 月 6 日披露了《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截至目前，审计机构已经出具审计报告初稿，公司正在核对当中，预计将于2024年6月28日前完成披露工作。

四、 后续停复牌安排

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

由于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本公司将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出具2023年度审计报告并编制、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(一) 公司联系人：卢琼娟

联系电话：18928178613

邮箱：info@gboxchina.com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月桂东路以南（奥马八分厂后面）厂房 201室

(二) 券商联系人：刘昌稳

联系电话：18576519779

邮箱：liuchangwen@kysec.cn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

六、 其他说明

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，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